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1）

**自願性公告
關於的士保險業務謠言的澄清
及
業務更新**

本自願性公告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回應若干謠言（「謠言」）並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而作出。

本集團的一般保險業務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經營。謠言涉及（其中包括）泰加已停止其的士保險業務的指控。

對於謠言的指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泰加沒有，也沒有計劃停止其的士保險業務；
2. 主要是回應近期監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與的士保險業務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作為其穩健的風險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泰加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承保從其他保險公司轉移的新的士保單，直至另行通知；

3. 泰加將繼續按照其承保及定價政策為的士保險的現有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及辦理續保；及
4. 泰加將繼續加強多元化發展其他一般保險業務的策略。泰加亦將會繼續檢討其的士保險業務風險，並考慮其的士保險業務承保及定價政策在必要時進行任何調整。

此外，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泰加董事會的以下變動：

1.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起，張德熙博士辭任泰加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2.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起，陳學貞先生辭任泰加執行董事之職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陳日威先生（行政總裁）、穆宏烈先生、林烽先生、戴承延先生及劉家儀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梁浩然律師及王軍生博士所組成。